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钱振清先生、冯亚东女士、冯贤先生和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勇先生、龚震岐先生和褚宏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0-097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0年6月17日